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苏州大学本科教学手册（医学分册）>>

13位ISBN编号：9787567202719

10位ISBN编号：7567202719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苏州大学出版社

作者：朱秀林 编

页数：2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手册》包括学校概况及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学校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情况、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含独立学院）等。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手册（医学分册）（2012级使用）》是集体辛勤劳动和宝贵智慧的结晶。它凝聚了各学院（部）、各专业的领导、有关教师和各部门同志的大量心血，得到了学校领导，尤其是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也融会了教务处领导的组织协调和直接指导。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手册》（2012级）作为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由各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讨论、制定，学校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审核，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本科教学工作的依据，也是教师授课与学生选课的指导性文件，具有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均应认真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书籍目录

学校简介苏州大学学院（部）及本科专业 / 专业方向设置一览表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州大学本科学生考试管理细则（修订稿）苏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苏州大学受理学生听证要求和申诉工作细则（试行）苏州大学学生办理出国出境校内手续细则苏州大学台湾省籍、港澳地区及华侨学生管理细则（试行）苏州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关于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授予医学学位的几点规定苏州大学关于公共体育课保健班的有关规定苏州大学课外体育俱乐部工作方案苏州大学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方案——苏州大学体育课程纲要苏州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条例（修订稿）关于加强学杂费收缴工作的若干意见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的管理办法（修订稿）苏州大学关于建立教学建议、举报制度的意见（试行）苏州大学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修订稿）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修订稿）苏州大学“?君 政基金”试行办法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条例医学生毕业实习期间调动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苏州大学毕业实习评优条例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苏州大学关于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人文学科竞赛与科研创新实践”和“自然学科竞赛与科研创新实践”公选课学分及成绩认定方法的通知苏州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申请的试行规定苏州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代码使用说明学生选课注意事项本科生选课流程苏州大学本科通识教育课程一览表苏州大学本科公共选修课程一览表医学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院第四临床医学院

章节摘录

为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适应我校建设与发展高水平运动队的需要，完善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训练、比赛和学籍等管理制度，根据《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特制订本条例。

一、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管理 （一）高水平运动员的联系、遴选、确认等工作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领导、体育学院负责组织；录取工作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招生办公室统一落实。

（二）体育学院根据学校运动队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专家面试，确定我校当年度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计划（专项、运动等级、人数），并于每年6月10日前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

1. 我校招收的高水平运动员应符合教育部、省教育厅当年度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且进校后能入选学校运动代表队的运动员。

2. 我校招收的高水平运动员必须达到国家一级。

3. 招收国家队、省体工队（含省队市办）现役运动员的运动水平必须达到国家一级以上（含一级），且能在全国性比赛（全运会、中运会、锦标赛等）中获得前八名。

（三）凡正式录取的国家队、省体工队现役运动员或达到国际、国家运动健将的运动员，从第二学年开始，凡获得世界比赛（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八名的，从获奖年度起至正常学制毕业年度的学费全免，凡获得全国比赛（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八名的、省比赛（省运会、全国单项比赛）前四名的、参加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但未获名次的当年度学费全免。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高水平运动员可结合其比赛名次给予一定的生活困难补助。

上述学费减免和生活困难补助事宜由学生工作处、体育学院负责办理。

二、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管理 鉴于高水平运动员担负着学习、训练与比赛的双重任务等原因，对高水平运动员的文化课程学习和体育训练比赛作如下规定： （一）高水平运动员在规定年限内应完成所学专业总学分70010以上的文化课程学习，占总学分30%以下的课程可由高水平运动员申请免修。

免修必须由运动员本人事先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报教务处批准，但学位课程、大学外语课程除由教务处报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另有规定外均不得申请免修、免考。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